

# 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115 年第 8 次學務創新人員 甄選簡章

115. 6. 30-1500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
- (二)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三) 學校進用需求辦理。

##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進用名額：正取 1 員、備取人數依實際參加甄選人數決定。

- (二) 工作時間：

每天工作 8 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三) 進用起始日：實際分發通知後，依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 (四) 工作內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規定於第一點(工作內涵，如附件一)、四點(業務內容，如附件二)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其他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協助學校相關事務工作：

- (1) 學務創新人員人事及後勤業務。
- (2) 全民國防教育業務。
- (3) 藥物濫用推動與防制工作。
- (4) 春暉志工。
- (5) 校外會相關業務。
- (6) 聯絡處庶務工作。
- (7) 值班(勤)。

###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 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
- (2) 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 (3) 校安通報及急救(視狀況)。
- (4) 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 3. 支援相關單位：

- (1) 支援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 (2) 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 (3) 處理或支援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 (4) 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 **待遇：**

**新進人員**自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2691A 號函之學務創新人員酬金參考表**第 2 級(36,885 元)起薪**。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地點：**。

序號	勞動契約雇主	工作地點	需求人數	起薪金額
1	<b>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b>	<b>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b>	<b>1</b>	<b>(第 2 級)36,885</b>

四、**甄選資格條件：**本甄選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 (二)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三) **大專**以上畢業者。

五、**進用學校之需求及其他條件：**需求 1 員，備取 1 員。

六、**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7 日(五)17 時止，寄至：300040 新竹市東區博愛街 5 巷 120 號「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封面標題書明「應甄學務創新人員」)；聯絡電話：03-5728585，聯絡人：張譽龍 先生。
- (二) 請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依序裝訂：
  1.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輔導諮商或教育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或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資料。
  2.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3.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4.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甄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學務創新人員者須繳交)。
  6. **報名學校確認書**。
-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不得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四)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七、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時間：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09時00分起。

(二)面試地點：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會議室(新竹市東區博愛街5巷120號，03-5728585，近新竹高商/新竹市十八尖山自由車場)。

八、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一)資料審查(占20分)：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第(二)款檢附相關資料，並由甄選單位依下列資格及順序納入資料審查評分項目：

1.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專以上畢業者。

(二)面試(占80分)：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三)甄選成績經審議會確認後，以成績最高者優先錄取，綜合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一)本案錄取及備取名單於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錄取人員之勞動契約由經費代管學校以契約進用之；備取人員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之日起，如90日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

(三)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2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予勞動契約雇主。

十、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本處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一、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敘明相關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於8月21日(或公告七日內)下午17時前，以書面寄至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300040新竹市東區博愛街5巷120號)，如逾時或未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將於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網頁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網頁。

十四、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準確掌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五、附則：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一項)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二項)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第二項)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第三項)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第四項)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第一項)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之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務創新人員。但本要點生效前，或校長或業務主管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為學校進用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限制之人員，於原契約終止後，不適用之。」

- (四)人員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 (五)進用後有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4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六)應試者應於切結書內切結非屬上開(三)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七)為辦理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進)用資格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查核，自115年1月1日起，報名參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由經費代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者，應於具結書內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並具結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依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 (八)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願景	目標	策略
一、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確立、倡導與釐定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安全校園生活促進維護與危機管理。
		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及反詐騙。
	促進性格成熟與身心健康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教育，培養學生對菸害、毒品、網路使用等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並辦理學生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促進學生的性格成熟與身心健康。
		自傷、霸凌、網路成癮及相關問題之預防。
		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活動。
	促進和諧關係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透過同儕與人群關係促進活動，增進人際溝通、衝突管理及團隊合作能力（含社團與宿舍生活輔導）。
		推動自主學習與閱讀計畫，強化終身學習。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的創意與創新能力。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的人生觀，體認學校教育、生活方式、未來工作環境等之間的關係。	
三、培養具民主法治與公民素養之現代公民	建立多元文化與民主校園，培養學生公民素養與良好品德	建立校園民主與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公民素養，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與法治知能。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提昇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與國際交流活動，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四、提昇學務工作之品質與績效	統整學校資源，發展學務工作特色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
		統整學務工作資源，建立學務工作支援體系。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充實學務工作人力與經費。
		充實學務工作人員之專業與管理知識。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建立 e 化之學務工作	建構 e 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
提昇學務工作效能	建立自我檢討機制，持續提昇學務工作之品質。	

業務	內容說明
<p>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及反詐騙等相關事宜。</li> <li>2.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擔任校園安全工作之值勤，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等相關事宜。</li> <li>3.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li> <li>4. 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折抵、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產基金業務等相關事宜。</li> <li>5. 其他：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用槍管理、協助學生宿舍管理及其他促進安全校園生活等相關事宜。</li> </ol>
<p>二、學生自治及自我管理之促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教育，強化學生對於菸害、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li> <li>2. 辦理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等相關事宜。</li> <li>3. 促進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等相關事宜。</li> <li>4. 促進師生和諧與導師新生定向輔導工作活動等相關事宜。</li> <li>5. 其他促進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等工作等相關事宜。</li> </ol>
<p>三、公民教育之學習及實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li> <li>2. 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li> <li>3. 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li> <li>4. 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li> <li>5. 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li> </ol>
<p>四、學務工作之創新、專業化及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li> <li>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li> <li>3. 建構e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li> <li>4. 建立自我檢討機制，持續提昇學務工作品質。</li> <li>5. 協助辦理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等業務。</li> <li>6. 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li> </ol>

(註：學校應依據學務目標、需求及人力資源，擇定學務工作重點。)

**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115 年第 8 次學務創新人員  
甄選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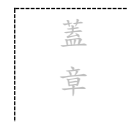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通 訊 處						
e - m a i l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畢業學校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證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我 們 書 面 想 要 審 核 您 的 依 據 ( 此 資 料 將 作 為 依 據 )	自我介紹，並說明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輔導諮商、教育等方面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經驗。					
<b>應徵者簽章：</b>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審 件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請印在同頁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輔導諮商或教育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輔導諮商或教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8. 值班同意書、切/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報名學校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115年第8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除勞動基準法與其相關法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及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115 年第 8 次  
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學校確認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115 年第 8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謹依簡章報名甄選學校，確認如下：

1：(學校全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 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115 年第 8 次 學務創新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通 訊 處			
申 請 日 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蓋章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請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或公告 7 日內)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以掛號寄至：300 新竹市東區博愛街 5 巷 120 號，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另請信封正面書明「成績複查」。
-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針對個人甄選成績及比序是否正確為限。